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8-04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05:00至2018年9月12日15: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集团总部二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蔡慧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7,939,2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48%。其中: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7,890,1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472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杨超律师、李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97,90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30,6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049%;反对30,60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宝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97,90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30,6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049%;反对30,60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星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97,90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30,6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049%;反对30,60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杨超律师、李虎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8-14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内蒙古仁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景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仁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科技”)的《通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仁东科技	是	7,000,000	2018.9.1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71%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仁东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仁东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385,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与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天津”)、赵美合共持有公司股份96,159,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控股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37,891,750股(其中仁东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500,000股,仁东天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381,75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9.81%,占公司总股本的36.77%。
4.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鉴于近期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部分公司股票面临平仓风险,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经公司向相关大股东与相关方积极协商,仁东科技通过本次补充质押担保消除了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公司股份面临的平仓风险,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股份质押为仁东科技对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前期融资股份质押所提供的补充担保,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仁东科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10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朱晔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持股比例	冻结原因
朱晔	是	1,303,694	2018年9月10日	2021年9月9日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1.06%	司法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朱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603,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9,220,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94%;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30,603,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4%。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朱晔先生核实,其尚未收到任何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朱晔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其个人债务纠纷,与公司无关。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朱晔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未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产生影响,但若朱晔先生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督促相关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朱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603,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9,220,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94%;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30,603,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4%。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朱晔先生核实,其尚未收到任何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朱晔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其个人债务纠纷,与公司无关。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朱晔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未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产生影响,但若朱晔先生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督促相关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聘任曹俊华先生、夏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附:
曹俊华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工程硕士学历,毕业于华东水利学院(今河海大学)和天津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历任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局二滩II标中德联营体中方经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集团公司工程管理部副部长、国际工程公司总经理、海外事业部部长和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金安桥水电站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大渡河龙头石水电开发公司总经理、四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93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近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鲁11执保82,82.84,85,86,87,88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293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冻结机关: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冻结股份数量:219,243,588股(其中:218,822,951股已质押)
冻结股份:无限流通股
冻结起始日:2018年9月11日
冻结终止日:2021年9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持有公司股份219,243,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4%。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2016年,公司为打造石油全产业链,参与嘉兴合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而投资山东金石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石”),为促进山东金石业务经营发展,2016年12月28日,中天资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岚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东金石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向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岚山支行的9.6亿元贷款提供一般保证。此贷款已由山东金石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储罐、输油管道、油品等自有资产评估价值约为9.13亿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金石财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持有的山东金石沥青股份有限公司34%的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叶成光及其共同债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基于上述担保前提下,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一般保证责任保证。
三、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分析
因中天资产为此借款提供的为一般保证责任,未来是否承担责任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即使承担责任亦承担的责任有限,故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8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至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15:00至2018年9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2131号江南苑奇信股份一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洪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合计持有股份128,299,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21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28,299,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21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8,299,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128,299,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8-5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卢少雄先生主持,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以下决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福清金鑫缘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54》。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三木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其关联方福州市瓯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54》。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待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56》。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8年9月28日下午3: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具体事项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5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8-5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9:30-11:30、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行使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福清金鑫缘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否
议案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三木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其关联方福州市瓯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否
议案三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待遇的议案》	否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刊登于2018年9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编号为2018-53、2018-54、2018-55;上述议案全部内容均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查阅相关内容。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大会议决程序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并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23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证券投资部证券事务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ww.szse.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
邮政编码:350009
联系人:林芝强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福清金鑫缘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三木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其关联方福州市瓯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三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待遇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委托方(签名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股东账户:
受托方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议案一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福清金鑫缘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三木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其关联方福州市瓯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待遇的议案》	3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号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披露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8-5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管理部对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向南昌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木置业”)及控股子公司福建三木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三木瓯城”)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未按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福清金鑫缘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三木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其关联方福州市瓯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福清金鑫缘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置业通过增资方式投入参股福清金鑫缘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金鑫缘”),旨在对福州“2017-10”地块进行合作开发。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三木置业将持有金鑫缘公司33.33%股权,并且能够控制金鑫缘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我司将金鑫缘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根据协议约定,为支持项目合作和建设,2017年11月8日,三木置业按照《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支付了项目意向金103,960,791.10元到福清金鑫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6月28日,三木置业按照《正式合作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二笔款项110,538,945.00元到项目公司金鑫缘,两笔款项合计214,489,736.10元。金鑫缘的其他投资方按照自股以来出资比例向金鑫缘提供财务资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1条的规定,该款项属于财务资助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鉴于该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福清金鑫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谢建峰
2.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3.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西园街道福南达广场A2、A3、A4号楼20层2013室
4.成立日期:2017年1月11日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三木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65	33.33%
福州同乾投资有限公司	16665	33.33%
福州金辉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7	33.34%
合计	5000	100%

7.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671.76万元,净资产1,662.47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4.53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76,011.14万元,净资产4,788.51万元;2018年半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06.96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关联联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同乾投资的参股公司福清金鑫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其项目发展需要,有利于加速项目开发和销售,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同时,福清金鑫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亦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我们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核,此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情况下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持有福清金鑫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3.33%股权,从运营角度出发,公司作为并表范围的参股公司福清金鑫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加速项目开发和销售,符合公司既定战略。同时,福清金鑫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亦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三木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福州市瓯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0.30%。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股东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协商福建三木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购置资金。2017年度,福州市瓯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计拆借资金27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该款项亦属于财务资助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鉴于上述十二月累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即该公告前两次财务资助金额共计241,489,736.10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福州市瓯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朱熹
2.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3.住所:福州市瓯城经济开发区瓯城道和路1号101房
4.成立日期:2010年1月14日
5.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对酒店业、旅游业、广告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福州市瓯城市旅游度假景区管理处,100%。
7.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873.97万元,净资产7,419.09万元;2018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5.01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关联联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清金鑫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核,此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情况下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清金鑫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截至日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合计214,531,095.0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89%。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2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2日